

2008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教導所(綜合)(修訂)聲明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教導所條例》(第 280 章)
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聲明自 2008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。

2. 終止使用勵敬教導所

現終止將勵敬教導所(位於荃灣荔景山荔枝角配水庫旁的用地及建築物)作為本條例所指的教導所用途。

3. 聲明勵敬懲教所為教導所

現聲明將勵敬懲教所(位於新界葵涌華泰路 16 號)內稱為 7A 號及 7B 號囚倉的建築物部分作為本條例所指的教導所用途。

4. 修訂附表

《教導所(綜合)聲明》(第 280 章, 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第 4 項;

(b) 加入——

“9. 勵敬懲教所(位於新界葵涌華泰路 16 號)內稱為 7A 號及 7B 號囚倉的建築物部分。”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少光

2008 年 3 月 5 日

註 釋

本聲明——

(a) 聲明終止將勵敬教導所作為教導所用途；及

(b) 聲明將勵敬懲教所內若干建築物部分作為教導所用途。

2. 《教導所(綜合)聲明》(第 280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據此予以修訂。